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以廣東德慶縣嚴博球捐助德慶縣私立百川初級農業職業學校田地果樹計值國幣二十萬元，核與捐資興學章程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呈鑒核明令嘉獎等情。查嚴博球慷慨捐輸，充實學校資產，以惠士林，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 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呈，以甘肅榆中縣張星五捐助榆中縣金巖鎮第六保國民學校基金計國幣兩萬元，核與捐資興學章程條例補充辦法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請鑒核明令嘉獎，并題頒匾額等情。查張星五熱心教育，慷慨捐資，洵堪嘉尚。應予明令褒獎，並准題頒匾額一方，以昭激勸。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 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地政署技正王南原另有任用，王南原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南原為地政署地籍處處長。此令。
任命林應魯為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主任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王嘉毅為浙江省糧政局視察，應即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六二一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派趙世瑞權理財政部浙江省緝私處處長職務。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任命陶鳳山為交通部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李學焯為重慶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曾養甫

蔣中正
曾養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任命戴克光為監察院參事。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監察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孫世傑、顏慈愚署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王福陶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莫坤純署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蔣中正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曹滋為教育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兼安徽省政府秘書長朱佛定呈請辭職，朱佛定准免兼職。此令。

兼廣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蘇希洵另有任用，蘇希洵應免兼職。此令。

廣西省政府委員邱昌渭呈請辭職，邱昌渭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黃樸心為廣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黃樸心兼廣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地政學堂，請任命李廷瑛署地政署署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徐維飛為浙江松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內政 部 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俞昌達署江西南安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蕭環署湖北荊門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羅正璣署河南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司法 行政 部 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特派曹得森為江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任命王文山為交通部人事處處長。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任命鄧昌麟署審計部審計。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為審計部駐外監審高榮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高榮斌為審計部駐外監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為署審計部廣東省審計處處長張冠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張冠洲署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二四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渝祕字第六〇三七號呈稱，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復興商業公司統計室組織規程，業經依法制訂，繕請審核示遵，并乞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復興商業公司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二五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渝祕字第六一二〇號呈稱，

「財政部菸類專賣局統計室組織規程，業經本處依法制訂，理合繕具彙核，並乞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菸類專賣局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二六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渝祕字第六一六五號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渝字第六二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渝字第六一一號

「查安徽省銀行總行會計室組織規程，茲經制定，理合繕呈，呈請核令遵，並乞令行政院轉飭安徽省政府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令仰該院轉飭安徽省政府知照。」

此令。

計抄發安徽省銀行總行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二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渝祕字第六一五八號呈稱，

「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業經本處依法制訂，理合繕呈，呈請核示遵，並乞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二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渝祕字第六二一一號呈稱，

「查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會計室，業經設置，茲依法擬訂該室組織規程，請鑒核令遵，并乞令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二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渝祕字第六一六二號呈稱，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及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復興公司暨中國茶葉公司等三會計處組織規程，業經本處依法分別制訂，理合繕呈鑒核示遵，並乞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各該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會計處組織規程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復興商業公司會計處組織規程及中國茶葉公司會計處組織規程各一份（奉報從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三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渝祕字第五九五三號呈稱，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會計室組織規程，業經本處依法制訂，繕呈鑒核示遵，並乞令行政院轉飭經濟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經濟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經濟部工礦調整處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奉報從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三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人審字第二〇四號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六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渝字第六一一號

「案據銓敘部呈，以准交通部函，為該部總館路電郵航各政，人事業務，至為繁賾，為適應事實需要，擬請將該部人事處組織規程酌予修正，囑查核見復等由。查該處組織規程實施已及半載，體察實際情形，不無應加修正之處，現參照該部來函意見，將該處組織規程酌予修正，但因增訂一條後（即第七條），條文次序已經變更，未便僅列修正條文，理合繕具該組織規程修正案全文，請鑒核轉呈核准修正施行等情。查交通部人事處組織規程，前經本院呈奉鈞府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渝文字第三〇九號指令核准施行在案，茲據前情，經核尚無不合，理合繕同原附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修正施行，並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准暫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交通部人事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曾養甫
交通部部长 賀景翼
鈞部部長 賀景翼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三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開參字第二〇八九號呈稱，

「渝行政法院呈稱，『重慶江省樂清縣高源和代表人高興波為盜匪土匪酒被沒收並處罰金等情，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不定，提起行政訴訟』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會同判決書請鑒核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二份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三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渝秘字第七一一三號呈稱，「財政部各省緝私處統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業經本處依法制訂，理合繕呈鑒核示遵，並咨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規則，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各省緝私處統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一份（本報從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三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明鑿字第二零九零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查浙江省嵊縣民黃乃順為私鑄漏稅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鑒核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逕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四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建呈字第三二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四四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仁人字第二一六二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福建龍溪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送印模及繳銷舊印一類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並將舊印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內政院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四四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仁人字第二一六二一號呈一件，為據福建省政府呈報該省縣道管理處啓用關防小章日期，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四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建呈字第三二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國貨戰時消費稅徵稅品目及徵率暫行表，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國貨戰時消費稅徵稅品目及徵率暫行表，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四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入審字第一零七號呈一件，為據該部呈，以准內政部等機關先後轉請撤銷故整上朱秋生等十四員卹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四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仁伍字第二一三零一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繳儲務總局三十二年一至六月份承發儲積類專運護照存根，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五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仁人字第二一六三二號呈一件，為據四川省政府呈，請於該省政府民政廳增設戶政科，除指令照准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五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渝秘字第六〇二七號呈一件，為呈送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復興商業公司統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渝字第六一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五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渝秘字第六一〇號呈一件，為呈送財政部審類專製局統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矣。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五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渝秘字第六一六五號呈一件，為呈送安徽地方銀行總行會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安徽省政府知照矣。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五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渝秘字第六一五六號呈一件，為呈送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矣。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五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渝秘字第六二一一號呈一件，為呈送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五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仁伍字第二二二四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專夏省平糶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五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渝祕字第六一六二號呈一件，為呈送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及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復興商業公司暨中國茶業公司等三會計處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矣。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五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渝祕字第五九五三號呈一件，為呈送經濟部工礦調整處會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經濟部知照矣。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五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仁伍字第二一六五五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財政部、農林部、地政署會呈青海省互助縣三十一年度減免賦稅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何應欽
軍政部部長 孔祥熙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六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仁伍字第二一六二〇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河南省陝縣菜園鎮三十年度免賦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附錄

一四 渝字第六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六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人審字第二〇四號呈一件，為檢送敘新呈擬修正交通部人事處組織規程，轉呈鑒核。准准施行由。呈件均悉，暫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鈐 敕 部 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六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令司法部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明參字第二〇八九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浙江省樂清縣高源和代表人高興波為濫濫士酒被沒收並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再願決定，提出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行政院登照轉行矣。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司法部部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六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

令司法部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明(秘字)字第二一五七號呈一件，為本院法官訓練所，業於本年六月底結束，其國防及官章亦經呈繳本院銷燬，呈報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司法部部長 居正

附錄

本報啓事

本報本月九日例刊改於十日出版此啓